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 
关于废止《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  
保护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4年1月19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　2024年5月29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）

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过审议，决定废止《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，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